

辽宁大学文件

辽大校发[2018]94号

辽宁大学本科生重新选择（转）专业 实施办法

（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宽口径、厚基础、重能力、求创新”的通识教育模式，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辽宁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结合《辽宁大学通识教育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确保重新选择专业工作的有序进行，每名在学学生只具有有一次重新选择专业的机会。重新选择专业控制规模为转出人数不超过所在专业（大类）当年招生计划的10%，转入人数不超过转入专业（大类）当年招生计划的10%。重新选择专业学生一般转入同一年级。

第三条 重新选择专业在招生简章规定参与调整的专业（大类）范围内进行，高中为文史类的考生可选择当年高考入学时辽宁大学招收文史类或文理兼招的专业（大类）；高中为理工类的考生可选择当年高考入学时辽宁大学招收

理工类或文理兼招的专业（大类）。

第四条 在招生计划中已经明确不实行转专业的相关专业（大类）学生不适用本办法。

二、重新选择专业资格

第五条 在校本科生重新选择专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学生修完所在专业第一学年的教学计划，按所修课程总平均学分值排序，排序在本专业（大类）前 10%之列；
2. 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3. 符合学校规定的学生，需自行学习拟转入专业（大类）所在学院指定的相关课程，（教材及参考书目由学院确定）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重新选择专业：

1.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年者；
2. 未达到重新选择专业规定要求者；
3. 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4. 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尚未解除者；
5.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6. 应予退学的学生；
7. 在校期间已有一次重新选择专业记录者；
8.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三、重新选择专业程序

第七条 具备重新选择专业资格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

出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院长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

第八条 具备重新选择专业资格的学生经所在学院院长推荐后，可填写《辽宁大学学生重新选择专业申请表》并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重新选择专业志愿最多可申请一个学院的两个专业（大类）志愿（只有一个专业（大类）的学院只能选一个专业（大类））。

第九条 经学校教务处审核符合重新选择专业资格的学生，应遵循学校及申请转入学院指定的考试程序。考试可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着重考核学生转入专业（大类）的基础以及特长表现。考试在秋季开学的第一周进行。

四、学生重新选择专业的接收依据和接收程序

第十条 最终确定学生能否转入专业（大类）的依据是，学生的综合成绩名次在转入专业（大类）招生规模的 10% 的范围之内。接收顺序按照综合成绩由高至低接收。

第十一条 学生综合成绩内容依据是，第一学年的全部课程成绩的总平均学分值的 50% + 申请转入专业（大类）所在学院考试成绩的 50% 之和，按照百分制计算。

第十二条 教务处根据重新选择专业学生的综合考核成绩，进行审定复核，将接收学生名单上网公示。

第十三条 公示后无异议，经学校同意重新选择专业的学生，由教务处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和接收学院，学生凭重新选择专业通知书办理重新选择专业手续。

五、重新选择专业学分记载及其学籍管理

第十四条 重新选择专业后已取得的学分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大类）后，必须完成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方能毕业。

2. 重新选择专业学生原专业的必修课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大类）相同课程的，可以认定已获得的成绩和学分，否则应予以补修；其它与转入专业（大类）教学计划无关的课程，可计算为选修课学分。

第十五条 重新选择专业的学籍管理

1.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大类），原则上按照入学时的年级所适用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2. 转入相关大类专业的学生，按照相关专业大类制定的具体分流方案进行专业分流。

3. 重新选择专业学生学费的收取按转入专业、年级学费标准缴费。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行。原《辽宁大学本科生重新选择（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辽大校发〔2014〕17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